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普应急〔2025〕30号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情况的通报

池尾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、原揭阳市安监局《关于优化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程序及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揭安监〔2013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我局审查，亿衡石油化工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期，视为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，并对我局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给予注销，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以通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揭阳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公安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0月28日印发

附件

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有效期	备注 (注销原因)
1	亿衡石油化工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2]2041H1 号	2021.08.26-20 24.08.25	有效期届满未 依法延期
2	广东裕和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2]2013 号	2022.09.07-20 25.09.06	有效期届满未 依法延期
3	广东鑫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2]2015 号	2022.9.26-202 5.9.25	有效期届满未 依法延期